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发送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杰雄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的融资业务额度(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银承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其他农行南海里水支行同意办理的业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办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授权唐杰雄代表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签署融资和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拟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南通雄邦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仟万美元（USD10,000,000.00）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南通雄邦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南洋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文件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公司拟为南通雄邦在南洋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保证函》及《借款人及抵押品提供者资料披露同意书》。公司授权唐杰雄代表公司与南洋银行签署贷款和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